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39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无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15日、10月16日、10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查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股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

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交易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事项,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公告编号:2018-105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万到20,000万元。
二、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万到20,000万元。
三、业绩预盈公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万到20,000万元。
2. 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到19,6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0万到20,000万元。
2. 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到19,650万元。
三、上年同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7.9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41.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化工业务方面:本次业绩预告期间,公司尿素、甲醇等主导产品销量同比大幅增加,且产品平均市场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化工业务整体实现扭亏为盈。
2. 医药业务方面:本次业绩预告期间,医药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盈利同比有所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三、业绩预盈公告期间,不存在重大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可能因产品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导致业绩存在差异的情形。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8-06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班先生解除质押事宜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高文班	70,0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10月16日	前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5%
合计	2,040,000				

高文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51,8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本次2,040,000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后,高文班先生所持公司10,170,437万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股份的38.45%,占公司总股本的8.79%。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已质押股份25,345,33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1.65%,占公司总股本21.9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8-078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根据相关规定,现补充披露公告如下: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利润1,104,491.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6%;实现营业利润993,298.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395.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79%。
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总资产2,252,924.59万元,较期初增长16.21%;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972,158.15万元,较期初增长11.74%。
二、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销量同比增长约68%,销售收入相应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因美元汇率变动,前三季度形成汇兑收益约1亿元,是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大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公告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赵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赵剑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上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6日。
二、股票质押的目的
上述股票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三、股东及股票质押比例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90,263,974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赵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8%,其中质押56,822,300股,占其本人持股的8.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8%。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接到通知,公司股东徐晓波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徐晓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中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上述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6日。
二、股票质押的目的
上述股票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的融资安排。
三、股东及股票质押比例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徐晓波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1,165,428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徐晓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51%,其中质押78,109,753股,占其本人持股的96.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西景旺取得了由吉水县市场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28163828X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捌亿零叁佰叁拾玖万零肆佰玖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2011年09月22日至2061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组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及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材料制造及销售;集成电路、氧化钨、氮氧化钨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8-04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董事会秘书赵进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进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赵进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进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之后继续在公司工作,赵进斌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赵进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重要工作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进斌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总监杨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在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为了更好的服务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者管理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于2018年10月18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当日及之前的约定申购、赎回将予以确认,并自2018年10月19日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6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杨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7-63496803
电子邮箱:63203868@foxmail.com
传真:027-63203868
电子邮箱:security.0set@sinope.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69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洁能”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了《关于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并推进资产重组事宜,经交易各方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现就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背景
自2016年以来,公司积极寻找在非多个国家合资公司,将公司的海外业务延伸至下游建筑陶瓷领域,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快速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基于公司投产以来的运营效果和公司对非洲未来发展的充分信心,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的少数股权,以加强公司在非洲建筑陶瓷领域的拓展,提升整体业绩。
(二)重组各方简介
1.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收购的资产为控股子公司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的少数股权,上述公司及旗下资产的主营业务为非洲建筑陶瓷的生产与销售。
2.交易对方
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市大福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森大”)及其关联方,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延聘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州森大及其子公司为科达洁能的关联方,本次资产重组计划涉及关联交易。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或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
二、公司在推进资产重组期间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资产重组的工作
自公司筹划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和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及本次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1.公司拟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并拟对上述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标的股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与交易标的的主要股东及交易方式和方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并与相关各方深入探讨、论证了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等内容。
(二)已履行的主要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公司于2018年6月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的公告》,并于2018年7月23日、2018年9月21日、2018年9月21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的公告》、《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的公告》、《关于筹划资产重组的公告》。
三、终止本次资产重组的主要原因
自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与交易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磋商和沟通。基于以下原因,公司及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1.资本市场环境对交易方案实施的影响
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近期A股市场出现连续下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显著下降,自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股价也出现较大幅度下跌。鉴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若继续推进该事项,对现有股东的权益将造成较大影响。
2.引入战略投资者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影响
本次重组各方在推进过程中,“中国基金”以及“一带一路”合作合作的全力支持,非中非合作基金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中国基金”)通过提供融资或发行优先股的方式,为科达洁能非洲建筑陶瓷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用于肯尼亚、加纳、内罗毕陶瓷公司生产线的建设,以及未来非洲建筑陶瓷业务的发展和建材基地的搭建。目前公司与非中非基金在洽谈中,后续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鉴于该事项有可能导致收购标的股权结构变动,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将受到影响,交易前后股权结构需重新论证。
三、本次交易各方无法就收购标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的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四、本次终止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审慎讨论和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就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各方亦未就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可行的业务板块上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广股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关于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愿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7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的规模、价格、期限等基本情况: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风险提示: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上涨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一)公司制定了本次回购预案,回购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二)本次回购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70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的“上证e访”栏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筹划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一、说明会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就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接收允许的范围内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的“上证e访”栏目。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徐晓波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秋红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前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通过“上证e访”栏目与公司参会人员互动交流,参会人员名单将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公司将按说明会当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秋红、冯欣
2.电话:0757-23833898
3.传真:0757-23836439
4.邮箱:600499@kedachina.com.cn
六、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会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71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公司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人,授权代表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说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系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充分维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一)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内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上市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在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配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回购股份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说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系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充分维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一)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内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上市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在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配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回购股份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说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系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充分维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一)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内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上市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在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配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回购股份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说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系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充分维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一)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内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上市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在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配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回购股份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说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系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充分维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一)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内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上市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在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配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回购股份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说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系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预期,同时充分维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公司将尽快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后续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一)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实际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内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若以回购资金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上市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在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配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回购股份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说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系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稳定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预期,